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建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75號、100年度執更字第2569號），前經本院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49號）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發回（113年度抗字第5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建煌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捌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建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行為後，刑法第50條業於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後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規定剝奪受刑人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受刑人，自應適

01 用修正後之規定，判斷得否定其應執行刑。

02 三、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
03 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刑罰，以免
04 因接續執行使合計刑期過長，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
05 要求。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
06 定之罪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
07 件，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
08 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
09 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
10 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致依法原可合併
11 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
12 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
13 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
14 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
15 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
16 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
17 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
18 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以及注意輕重罪
19 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歸，妥適調
20 和，酌定較有利於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
21 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原定應執行刑，如因符合例外情形
22 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應失其
23 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遭受
24 雙重處罰之危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10號、113年
25 度台抗字第2124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受宣告如【附表】所示
28 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9 (下稱彰化地院)98年度訴字第111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
30 刑10月、8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附表】編
31 號4—5所示之罪經彰化地院98年度訴字第1322號刑事判決判

01 處有期徒刑1年2月、9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附
02 表】編號6所示之罪經彰化地院99年度簡字第513號刑事簡易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附表】編號7—10所示之罪經臺灣
04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983
0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7年2月、17年（2次）、8年、8年6
06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7 上字第1454號判決駁回上訴、【附表】編號11—12所示之罪
08 經彰化地院99年度訴字第38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
09 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13—18所示之罪
10 經本院100年度訴字第26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2月、
11 8年、7年10月（5次）、7年9月、7年8月、2年2月，定應執
12 行有期徒刑14年，且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
13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14 (二)本件各該宣告刑中，【附表】編號1、2、4、5、7—11、13
15 —18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
16 3、6、12均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刑法第50條
17 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
18 示各宣告刑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
19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20 在卷可憑（113年度執聲字第1775號卷第9頁），符合刑法第
21 50條第2項之規定。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宣告刑聲請
22 本院（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
23 不合，應予准許。

24 (三)如【附表】編號1—10所示之罪，前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5 分院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刑事裁定與其另犯施用毒品罪而
26 經本院98年度訴字第1979號刑事判決所處有期徒刑1年、6
27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部分，應合併執行有期徒
28 刑為24年確定，另【附表】編號11—18所示各罪，再經本院
29 100年度聲字第2174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為14年8月確
30 定，並經接續執行，惟上開各罪接續執行，將有使受刑人承
31 受過度不利評價而發生過苛之情形，顯已悖離數罪併罰定應

01 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在客觀上已達責罰顯不相當之程度，而
02 有上述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業經臺中高分
03 院113年度抗字第555號刑事裁定認定在案，有該裁定書附卷
04 可佐（本院卷第5—14頁）。準此，本院審酌檢察官依受刑
05 人之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06 刑，重新裁量、搭配之應執行刑之組合，應不受一事不再理
07 原則之拘束，故認其聲請為適法，應予准許。

08 (四)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11—12所示之罪均為
09 施用毒品罪、【附表】編號4、7—10、13—18所示之罪為轉
10 讓或販賣毒品罪，皆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各罪之
11 犯罪態樣、手法相似，然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為竊盜
12 罪、【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為幫助詐欺取財罪，均屬侵害
13 財產法益之犯罪；兼衡【附表】編號1—18所示各罪之犯罪
14 時間均集中於民國97年11月至98年10月間，各罪時間間隔不
15 長；暨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
16 所生之效果，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
17 加重之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

18 (五)末查，受刑人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
19 執行刑調查表」中，已就「三、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
20 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例如：
21 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答覆意見如
22 該表所載，是本件應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使
23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24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50
25 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陳芳瑤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12月17日	97年12月27日	98年1月1日或前4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年度毒偵字第466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年度毒偵字第466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年度毒偵字第466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98年度訴字第1118號	98年度訴字第1118號	98年度訴字第1118號
	判 決 日 期	98年10月28日	98年10月28日	98年10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98年度訴字第1118號	98年度訴字第1118號	98年度訴字第1118號
	確 定 日 期	98年11月21日	98年11月21日	98年11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 註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執字第6789號。		

01

	2.編號1至10，與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79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轉讓第一級毒品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97年11月26日	97年11月26日	98年4月2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11415號、第11416號、98年度偵字第832號、第1212號、第2472號、第318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11415號、第11416號、98年度偵字第832號、第1212號、第2472號、第318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603號、98年度偵字第95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98年度訴字第1322號	98年度訴字第1322號
	判決日期	98年10月28日	98年10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98年度訴字第1322號	98年度訴字第1322號
			99年度簡字第513號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98年12月7日	98年12月7日	99年4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執字第691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90號。
		編號1至10，與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79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7年2月	有期徒刑17年(共2罪)	有期徒刑8年
犯罪日期		97年11月9日	①97年11月9日 ②97年11月10日	97年12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603號、98年度偵字第955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603號、98年度偵字第955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603號、98年度偵字第9554號
最後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1

事實審	案 號	99年度上訴字第1983號	99年度上訴字第1983號	99年度上訴字第1983號
	判決日期	100年1月5日	100年1月5日	100年1月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
	確定日期	100年3月24日	100年3月24日	100年3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p>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執字第1940號。</p> <p>2.編號1至10，與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79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p>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年6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98年2月8日	98年10月2日	98年10月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603號、98年度偵字第955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9年度毒偵字第21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9年度毒偵字第2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上訴字第1983號	99年度訴字第383號	99年度訴字第383號
	判決日期	100年1月5日	99年4月14日	99年4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	99年度訴字第383號	99年度訴字第383號
	確定日期	100年3月24日	99年5月3日	99年5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p>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執字第1940號。</p> <p>2.編號1至10，與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79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p>	<p>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2456號。</p> <p>2.編號11至18，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1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8月確定。</p>	

01

	年度聲字第10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	
--	-------------------------	--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10月(共5罪)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8年
犯罪日期	①98年8月2日 ②98年8月3日 ③98年8月5日 ④98年8月6日 ⑤98年8月9日	98年8月4日	98年8月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6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6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65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判決日期	100年4月12日	100年4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確定日	100年5月2日	100年5月2日

01

	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執字第6212號。 2.編號11至18，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1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8月確定。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7年9月	有期徒刑8年2月
犯罪日期		98年8月12日	98年8月12日	98年8月13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6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6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65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判決日期	100年4月12日	100年4月12日	100年4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100年度訴字第260號
	確定日	100年5月2日	100年5月2日	100年5月2日

(續上頁)

01

	期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否
備註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執字第6212號。 2.編號11至18，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 第21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8月確定。		